

臨時提案
臨-09015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0 人，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105 年度起原住民族地區供水業務，主管機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改為經濟部負責，但恐經濟部不甚了解原鄉地區民情，以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政策缺乏通盤規劃，加上各單位欠缺橫向溝通機制，以致實際推動上常遭遇困難，恐無法完成行政院「兩年內增加 3 萬戶自來水用戶」政策目標。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總處再度通盤檢討本計畫實施方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毛治國院長 104 年 2 月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報告：為解決偏遠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偏低問題，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兩年內增加 3 萬戶」為目標。因此，政府於 104、105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編 20 億元公務預算，加上 104 年增編 7 億、105 年 3 億元，以上總共 30 億元。

二、截至 104 年度一山地原住民地區供水普及率（部分）：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山 地 原 住 民 鄉	戶數自來水普及率（%）	戶數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普及率（%）
新竹縣尖石鄉	7.78	38.87
五峰鄉	8.04	85.71
高雄市茂林區	46.74	62.37
桃源區	15.26	78.47
那瑪夏區	14.22	64.92
屏東縣三地門鄉	53.71	64.83
霧台鄉	60.51	75.38
瑪家鄉	56.52	86.66

泰武鄉	50.23	59.59
來義鄉	72.84	81.21
春日鄉	76.97	80.66
獅子鄉	32.29	45.38
牡丹鄉	49.65	100
台東縣達仁鄉	38.82	60.50
金峰鄉	58.57	58.57
蘭嶼鄉	32.85	32.85

可見山地原鄉自來水供水率仍然不高，普遍仍是依賴「簡水系統」為主。

三、原住民族地區計有近 500 個簡水系統，而簡水系統管理甚為重要，為使原住民族地區之供水發揮更大效益，自 101 年度起原住民族委員會即以部落水資源工作係以營運管理維護為主要工作重點，執行內容包括簡水系統普查、用地申請、水權申請、系統巡檢、水質檢測、系統簡易維修等，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

四、查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依所在各地區屬性定義及經費額度分配如下：

(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申請案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以年度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但對原鄉地區來說，財政負擔仍然沈重。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總處再度通盤檢討本計畫實施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江啟臣 林德福 鄭天財 陳雪生 林為洲

楊鎮浚 廖國棟 王惠美 許淑華 張麗善

呂玉玲 曾銘宗 馬文君 蔣乃辛 孔文吉

林麗蟬 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